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上交所问询函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6年9月7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已停牌5个月。2017年2月7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披露为双方对交易标的的估值产生分歧。2017年2月8日，你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经对前述公告事后审核，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根据披露，本次重组终止系因就交易标的估值尚未完全达成一致意见。请具体说明就哪些内容、与哪些交易对象、在哪个时点产生有关估值分歧及决定终止重组。

2、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公告中披露，“公司在二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相关条件完备，公司将择机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意向披露不明确，请公司：

（1）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客观、确定的语言，说明是否存在两个月后重启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时间表或计划，并不得出现“待相关条件完备”、“择机”等模糊字眼。

(2) 公司终止重组系因就交易标的估值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请说明投资者说明会上有关“公司将择机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表述是否获得了交易对方的认可；如未获认可，公司做出此类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能否保证届时能消除相关障碍。

(3) 如重启重组无明确时间表和计划，相关表述未获得对方认可，公司应进行充分明确的风险披露，提示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积极准备相关回复材料。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并取得监管部门认可后再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